

第壹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

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各連鎖店曾決定以「禁聲」回應代表音樂著作權人的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UST)，發函要求連鎖商店以及大賣場必須支付公開播送音樂每坪每年收費 100 元之使用費¹，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前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的知名服飾店Unicorn門市蒐證，當時店內播放侯湘婷演唱內有「一起去巴黎」、「兩個冬天」、「曖昧」等曲目的音樂CD片，其餘八家則是播放廣播電台的流行音樂。經提出告訴後，該案承辦檢察官熊南彰曾表示，服飾店是公開場所，在店內播放未經授權的音樂CD，已經觸法，因此向法院聲請簡易處刑，至於播放廣播電台流行音樂部份，由於門市是使用床頭音響組，沒有加裝擴音設備，不構成「公開演出」的要件，然本案上一位承辦檢察官去年對此案給予不起訴處分，全案發回再查，熊南彰接手後起訴²。又當時相關報導評論曾以「影響層面大／餐廳放音樂 也可能挨告」之標題報導以下內容：「你知道嗎？依著作權法規定，遊覽車上未經授權公開播放影片，或是員工餐廳放音樂供聆聽，都有觸法之虞，甚至滿街跑的計程車，運將大哥扭開廣播電台音樂給客人聽，要不要付授權費用，也有討論的空間。吉甫一案，可以說是典型的「殺雞儆猴」，不必等到判決確定，不少使用未經授權音樂的商家，肯定會乖乖掏錢。...」³，至今，大多數連鎖便利商店均播放廣播音樂，且已與音樂仲介團體簽約取得授權，由「禁聲回應」到願意給付授權金，此種轉變並不表示這個議題已無任何爭議，我國之實務見解與實踐是否與國際公約相符？尤其在我國於二〇〇二年加入WTO之後，更值得進一步探討。

¹ 請參閱，章忠信，便利商店播送音樂之付費爭議，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2&act=bbs_read&id=15&reply=15，查訪於 2007 年 3 月 15 日。

² 自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may/14/today-so11.htm>，查訪於 2007 年 3 月 12 日。

³ 同前揭註。

在公眾場所由業者在提供其專門服務內容外，伴隨提供音樂或電視節目供公眾欣賞、娛樂係在我國社會中相當普遍之行為，然而此種行為，根據我國著作權法之規定，涉及何種著作財產權之利用態樣？並非無疑問，實務界與學術界相關之見解存有許多歧異，然而如此之疑異，不但會造成權利人行使權利之界線不清，利用人人惶恐，擔心是否觸法而不自知，本文認為實有研究以釐清之必要。

本文之所以想藉由WTO爭端解決案件United States - Section 110(5) of the US Copyright Act⁴一案之觀點，探討我國公開播送之爭議，首先當然係因為United States - Section 110(5) of the US Copyright Act一案與我國公開播送權爭議有關，除此之外，主要係因為該案所具有之特殊性，即本案係WTO爭端解決小組首次且目前唯一就著作權爭議所作之報告，也是在TRIPs相關爭端中，美國首次敗訴的案件。而我國於二〇〇二年既已成為WTO會員國，則對於WTO相關協定例如TRIPs之重要原則、以及經由爭端解決案例中累積及確立之法律見解之瞭解及研究尤其重要。



第二節、研究目的

本文研究之目的乃希望透過對 WTO 爭端案件 United States - Section 110(5) of the US Copyright Act 之研究，從中瞭解爭端解決小組對於國際間公開播送權保護之法律見解，然後以之為基礎，對我國實務見解以及音樂仲介業團體實踐上對於有關公開播送權之保護進行檢視，期望為我國公開播送權所引發下列之爭議問題，提出解決方法與建議：

- 一、我國公開播送之內涵應如何定義？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之「公開播送」其條文應如何解釋？與公開演出與公開上映間應如何區隔？

⁴ WTO Panel Report, *United States--Section 110 (5) of the U.S. Copyright Act*, (WT/DS160/R), at http://docsonline.wto.org/gen_home.asp?language=1&_id=1，查訪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

- 二、業者於公共場所單純開機（收音機、電視機）供公眾（顧客）收聽、收視之行爲，應屬於我國著作權法中何種著作財產權行使之態樣？
- 三、根據國際公約及 WTO 爭端解決小組之法律見解，應如何看待對公共場所單純開機（收音機、電視機）供公眾（顧客）收聽、收視之行爲？
- 四、我國現行著作權法架構下，對公共場所單純開機（收音機、電視機）供公眾（顧客）收聽、收視之議題應如何因應？

第三節、研究範圍及限制

本文之研究範圍主要涵蓋之重點爲：我國著作權法公開播送之內涵，此部分並將對我國著作權法之公開播送之內涵與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進行釐清，並進一步對有關公眾場所之經營者以打開收音機或電視機，將廣播電台或電視台播出著作提供公眾欣賞之行爲進行研究，探討該行爲究竟屬於何種著作財產權利利用態樣？是否應對權利人支付費用？又有關前揭議題，在國際間相關爭議情形如何？是否能提供我國作為釐清爭議之借鏡？研究資料主要針對我國主管機關自民國八十一年開始至今十餘年，持續以來對於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以及公開上映所做出許多解釋函令、相關實務見解以及我國音樂仲介團體之實踐進行研究、相關 WTO 著作權爭端案件，以及國外學者相關著作。惟對於有關 United States - Section 110(5) of the US Copyright Act 中所涉及之相關公開播送權利態樣以外之公開播送權爭議以及權利人之界定，並不在本文討論之範圍。

第四節、研究方法

本文資料之蒐集，以國家圖書館所建立之期刊論文及碩博論文索引系統蒐集國內以「公開播送」為主題之相關期刊及學位論文，而國內成文法資料及法院之實務見解部分，則使用法源法律網之資料庫⁵作為資料來源。關於國外期刊

⁵ 請參閱資料庫：<http://www.lawbank.com.tw/index.php>

論文及法院實務見解部分：WTO爭端解決小組報告United States - Section 110(5) of the US Copyright Act係取自於WTO網頁⁶；國外學者期刊部分則多使用Westlaw⁷資料庫作為資料之來源，中國大陸之資料則以網頁資料為主，以求了解相關學說及國際實務之發展，而為其後進一步討論。

就前揭蒐集之資料以文獻分析法、案例分析法、比較法、實證分析法之研究方法，先回整理國內學者見解之發展，並於橫向分析上介紹整理United States - Section 110(5) of the US Copyright Act乙案中，WTO爭端解決小組之法律見解，以利就我國現著作權法規定及我國主管機關、法院、以及音樂仲介團體實務見解為比較。本文同時再參酌國際公約之規定，由立法論的觀點，檢視我國著作權公開播送規定值得商榷之處，希望藉由討論公開播送之本質出發，引用前揭國際公約及比較法上研究的成果，提出一個合於國際潮流發展之公開播送權保護體系，以和國際規範接軌。



第五節、研究架構

本文之研究架構請參考下圖所示。首先，第貳章先對我國公開播送權之內涵進行探討，就此部分，先從我國有遵守義務之重要國際公約規範著手，即伯恩公約以及台美著作權保護協定，由其規範內容以及相關資料整理出，我國公開播送規定與之關連性與相關解釋依據，接著再對我國著作權公開播送本身法條定義之文字進行解讀，自立法理由、我國主管機關、法院等實務見解，整理出我國目前所採取之見解，及該見解與公開演出、與公開上映間之混淆情形，最後提出本文所認為我國公開播送應有之界定內容，同時並進一步討論出我國待解決「公共場所單純開機（收音機、電視機）公眾收視、收聽」之議題。

⁶ 請參閱資料庫：http://docsonline.wto.org/gen_home.asp?language=1&_1

⁷ 請參閱資料庫：<http://web2.westlaw.com/>

第參章則對 WTO 爭端案件 United States - Section 110(5) of the US Copyright Act 進行分析，整理本案當事國即歐體與美國雙方間對公共場所單純開機（收音機、電視機）公眾收視、收聽行為應如何免責之爭議，並分析爭端解決小組之判斷及法律見解，由國際間之觀點瞭解「公共場所單純開機（收音機、電視機）公眾收視、收聽之議題」，並準備以之為基礎，對我國實務對「業者於營業場所打開收音機、電視機（單純開機之行為）供公眾收聽、收視」議題之見解與實踐進行檢視。

第肆章則統整分析我國實務對「業者於營業場所打開收音機、電視機（單純開機之行為）供公眾收聽、收視」議題之見解與實踐，包括著作權主管機關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及前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司法機關之見解。並對我國音樂仲介團體即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之實踐，透過其網頁資料及電話訪談其業務授權部門及法務部門進行調查。

第伍章將由 WTO 爭端解決案件 United States - Section 110(5) of the U.S. Copyright Act 對我國實務見解與實踐進行檢討，指出我國目前見解與實踐之錯誤，及修正方向，同時並對我國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範體系進行分析，提出我國應採取之修正方式，並對該修正方案之可行性進行論述。最後，在第陸章則歸納出本文之結論。

